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蔣敏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裁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甚明，此為聲請假扣押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未繳納聲請假扣押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裁定（下稱原補費裁定）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3月1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），有原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就原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（聲請人誤為異議）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豐全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復就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（聲請人誤為異議）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3日以113年度小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再就該裁定聲明異議，亦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小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異議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前開裁定在卷足憑。故聲請人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佐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